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施行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就性質區分為自治性、綜合性、服務性、康樂性、體能性、學藝性及學術性共七大類，並分競賽組及審查組方式進行評鑑。

一、競賽組：凡大學部學生社團有社團辦公室者均應參加競賽組(學生會除外)；無社團辦公室者亦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審查組：凡成立未滿一年或未報名競賽組之學生社團均應參加審查組。

第三條 社團評鑑之辦理：

一、競賽組與審查組之社團評鑑皆區分為「年度評鑑」與「平時表現」，綜合年度評鑑與平時表現之成績為社團評鑑結果。

(一) 年度評鑑：項目包括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並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評分。

(二) 平時表現：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針對學年中社團表現優良或違反規定之事項予以評核。

二、各類型社團得依其性質分別評鑑，訂定不同評分標準。

第四條 社團評鑑人員：

一、競賽組之年度評鑑由校內外師長或專家人士、學生代表進行評鑑；平時表現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社團輔導人員給予考核。

二、審查組之年度評鑑及平時表現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社團輔導人員給予建議及評核。

第五條 社團評鑑工作之實施，於每年擇期辦理年度評鑑，綜合年度評鑑與平時表現之分數，為社團評鑑總得分，並核算評分等第。

一、競賽組及社團成立滿一年之審查組評分等第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

二、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依社團評鑑總成績達乙等以上，即可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籌備組設之辦法」成立為正式社團。

第六條 依據競賽組之社團評鑑結果，獎懲方式如下：

一、優等：

(一)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社團優等獎狀乙紙及優等獎金。

(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社團績優獎狀」乙紙，並記小功乙支。社團幹部優先敘獎(含次序)名單得由社團負責人依上下學期登錄之社團成員數平均之 1/5，並以不超過 8 人為提報原則，經課輔組敘獎會議審核通過後，記嘉獎兩次。

(三)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四)優先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二、甲等：

(一)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社團甲等獎狀乙紙，並視當年度經費情形決定是否發放甲等獎金。

(二)頒發社團負責人「社團績優獎狀」乙紙，並記嘉獎兩次。社團幹部優先敘獎(含次序)名單得由社團負責人依上下學期登錄之社團成員數平均之 1/5，並以不超過 8 人為提報原則，經課輔組敘獎會議審核通過後，記嘉獎乙次。

三、乙等：得酌減社團經費補助。

四、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並得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期。

五、丁等：停止申請社團經費補助及其他有關社團之權益一學期。

六、進步獎：社團評鑑成績或平時表現進步顯著，另頒發社團進步獎獎狀乙紙。

七、卓越獎：連續三年獲得社團評鑑優等者，頒發社團卓越獎獎牌乙座。

八、社團評鑑成績，得為社團辦公室及經費分配等之重要依據。

第七條 年度評鑑得視實際狀況增設特別獎項，以鼓勵新成立或特殊優異表現之社團。

第八條 凡未就競賽組與審查組擇一參加社團評鑑之學生社團，課輔組得：

一、停止該社團優先登記借用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管轄之場地及器材之權利一年；

二、停止補助該社團經費一年；

三、撤銷該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

第九條 對社團評鑑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成績公告後一周內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申請複查。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